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林建志
林益輝
陳狄勁

蔡瑞欽
陳仁俊
黃金塗
胡 明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3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Y-2	1	1125	林建志持有
002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8	1	825	林益輝持有
003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10	1	540	陳狄勁持有

(續上頁)

01

004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11	1	240	陳狄勳持有
005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12	1	195	陳狄勳持有
006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13	1	675	蔡瑞欽持有
007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14	1	675	陳仁俊持有
008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15	1	270	黃金塗持有
009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16	1	210	黃金塗持有
010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17	1	195	黃金塗持有
011	中源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	105-NX-18	1	675	胡明持有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4 附記：

05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6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7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08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9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10 第三項參照）。

1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1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1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